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乙方：得实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得实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得实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软件 V9.0、得实混合式教学平台软件 V3.0、得实 eZiosuite 移动平台软件 V2.0 的供货和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备注
得实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软件 V9.0	1	套	V9.0	得实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共享型专业资源库平台、顶岗实习管理平台升级服务及数据迁移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按需求提供小定制开发服务，安装时提供最新版。
得实混合式教学平台软件 [简称：混合式教学平台]V3.0	1	套	V3.0	得实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网络课程平台、精品课程平台升级服务（升级为混合式教学平台）及数据迁移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按需求提供小定制开发服务，安装时提供最新版。
得实 eZiosuite 移动平台软件 V2.0	1	套	V2.0	得实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移动教学平台集成实施服务，实现数据完整对接服务，安装时提供最新版。

二、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即人民币¥ **200000.00 元**。甲方按照**买断**方式购买乙方产品的使用许可权，在甲方付清全款后即获得上述软件的永久性使用许可证。

三、 升级服务

1. 升级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升级服务完毕，在乙方向甲方升级服务期间，甲方需要积极配合乙方的全部实施工作。
2. 升级服务地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四、 安装、调试、及验收

1. 软件的安装升级和调试由乙方派工作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2. 软件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软件的安装调试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如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不组织验收，乙方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3. 在甲方完成软件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书面文件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五、 合同付款方式

1. 付款内容:

1.1 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升级服务完成,通过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万(¥200000.00)元给乙方,同时乙方开出本合同总价100%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在甲方付清全款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交付系统的正式许可证给甲方。本服务费涵盖本合同项下维护服务内容的费用和税金。

1.2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即大写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双方商定保质期为一年,即到2019年12月10日止,待质保期(使用型服务满一年未发生重大事项)满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质保金在双方签署完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1.3 甲方未付清全款前所购买软件产品的永久性使用权在乙方,甲方对此软件无权进行处置。

2. 付款账户信息: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乙方指定接收的账户为:开户银行:深圳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账号:812280206110001。

乙方确认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将款项足额支付至上述账户即为完成付款义务。

六、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保障条款

1. 乙方保证其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是合法的,不存在任何盗版行为;
2. 乙方保证其拥有上述产品的销售权,不存在任何未告知甲方的第三方权利;
3. 乙方承诺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一切侵权责任与后果由乙方承担;
4. 甲方不得对上述产品进行本合同约定方式以外的转让、出租、再授权、租赁此软件/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5. 甲方不得对本软件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
6.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产品特殊位置显示乙方公司名称和上述产品标识。

七、 责任

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上述软件为无病毒、无明显错误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有责任对提供给甲方的上述产品提供免费的售后培训与维护服务;
3. 甲方须提供性能完好的服务器,包括服务器正常运行的正版操作系统、中间件以及数据库系统,配合乙方安装上述软件产品;
4. 一切由于甲方软硬件、网络、人为等因素造成的时间影响或其他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工作,按照安全操作规定做好运行服务工作,在服务运行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 软件的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提供一年免费电话、电子邮件和在线通信(QQ、微信)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2. 在一年免费服务期结束后,视情况甲乙双方可以续签技术支持维护协议。具体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甲方可自由选择是否续签,如不续签则不产生任何费用。

3. 得实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12 小时内即可到达山西太原，公司已经在武汉设立办公场所，并设置专职售后服务人员。我们完全可以提供优质、快捷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4. 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优质、迅速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保修期内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保修期外，也会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及服务给予用户最完善的服务。在合同签订后，提供一年免费升级和一年技术支持服务；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服务，双方另行商议服务费用。
5. 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提出的合理调整需求，我们将提供免费的升级服务。如果需要额外增加功能，其时间和费用根据开发工作量另行协商。
6. 故障响应及修复：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紧急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普通故障在 1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不能电话或在线解决，我们将上门服务。
7. 服务期内根据用户情况进行 2 次上门培训，按合同要求安装调试系统。为学院建立详细的售后服务档案。
8. 免费提供甲方购买产品的配套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
9. 质保期内每学期至少一次定期拜访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不定时的电话回访。
10. 我们在公司网开辟“技术服务专栏”，在此技术服务专栏上可获得常见问题解答和最新服务包程序下载，可参加得实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网站的其他技术交流论坛。得实公司网站地址如下：<http://www.dascomsoft.com>。
11. 在获取了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将随时将最新的产品信息、操作技巧等信息通过邮件发送给用户

得实公司服务电话：400-6789-886 0755-26695096

得实公司服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二路龟山别墅 53 号

九、 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均属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付合同款的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八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系统不能正常工作，或在规定时间内系统不能完成其功能而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结算费用，乙方并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

十、 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火灾或地震，或其他意外事故或事件、罢工或劳动纠纷、战争或其他暴力事件，任何政府机构的任何法律、命令、公告、法规、法令、要求或规定，或受影响方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行动或情况，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未支付本合同项下到期的任何款项除外）的履行被阻止、限制或妨碍，该方应及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另一方应免除该等被阻止、限制或妨碍履行的义务，并且只要任何上述事由阻止或拖延了本合同或其项下义务的履行及至被阻止或拖延的程度，本合同应被视为中止。但是，受影响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避免或消除造成该等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在该等原因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但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持续九十(90)天，未受影响方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 双方应保守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未经公开有关商业或技术的资料或信息。
2. 双方应当对对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无论该商业秘密是通过口头、书面、视觉或其他形式取得的，双方均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除非另一方已经书面授权给该第三方可以取得该被透露的商业秘密。
3. 双方对保护商业秘密的谨慎程度应不亚于对自己拥有的商业秘密的谨慎程度，但无论如何双方采取的保护不能低于合理的标准。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应提交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函件等文书，均以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及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书一旦按照有效地址邮寄（包括变更后的）并被证明已寄出，即视为送达。对方是否签收、签收人是谁，均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甲方送达地址：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南山区蛇口工业二路龟山别墅 53 号 得实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十三、其他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情况下，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合计 5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3.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

乙方：得实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二路龟山别墅 53 号

电话：0755-26695096

传真：0755-26678973

签字日期：2018 年 12 月 7 日